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20

修正案号: 39-2072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纵向搭接部位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累计20000飞行小时前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56 的如下A320飞机:MSN为 002至008, 010至014, 016至039, 041至 052, 054, 056及057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97-312-106(B)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56 或其以后的修正;
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57 或其以后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疲劳试验中,纵向搭接处发现裂纹。因此,自本指令生效起,执行下列要求。

- (a). 在累计20000飞行小时前, 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57 对纵向搭接处的上部铆钉排进行详细目视检查或涡流探伤检查。
 - (b). 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
 - 一若检查方法为详细目视检查,则每4000飞行小时,或
 - --若检查方法为涡流探伤检查,则每12000飞行小时 重复本指令段(a).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 - (c). 如果发现有裂纹, 根据裂纹长度的不同:

- --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57 的说明定期重复检查; 或
- --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57 的说明进行修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572